股票简称: 佛山照明(A股) 粤照明B(B股) 股票代码: 000541(A股) 200541(B股) 公告编号: 2023-002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 了会议通知,并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, 会议通过通讯传真方式审议会议议案,应会 5 名监事均对会议议案作 出表决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 以下议案:

1、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

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:公司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,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,优化公司资金管理,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票据池业务,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》。

2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: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,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2023年3月1日